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2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 14 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3-00395 号),大信所对公司以预付购货款的名义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及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重大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缺陷认定,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履行监督职能,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35 万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有助于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相关担保的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 Compo Investco GmbH(原 Kingenta Investco GmbH)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致歉声明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杨艳女士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5、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告更正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3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721 号),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3,163,953.9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3,848,232.1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4,101,887,507.02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949,409,044.64 元。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2019 年度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同时基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及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尽量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7、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8、当公司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小于 0.10 元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二)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2019 年度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可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3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经营计划和闲置资金情况,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 3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在期限和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风险等级为 R2 级及以下等级的理财产品,该类型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国债、逆回购、保险理财、大额存单、银行理财、货币基金、信托等低风险、中低风险的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决策及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各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三、2019 年度理财产品购买及到期赎回情况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零元。

四、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方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以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4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连步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崔彬先生,独立董事李杰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3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28 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会计政策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

原条款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0]106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七)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所持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即以公司的名义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证券法》规定的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即以公司的名义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少于 6 人时);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式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前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委托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